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7)

有關

- (1) 擬定重組計劃之進展
- (2)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季度更新
- (3) 押後香港之聆訊  
及
- (4) 押後百慕達之聆訊  
之公告

本公告乃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所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之委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於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擬定重組計劃之進展**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及執行人員表示同意延長寄發通函期限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儘管該延期已被批准，本公司旨意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寄發通函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或十二月頭前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當完成特別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提交重組計劃予香港法院申請批准。

## **復牌條件滿足狀況之季度更新**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致函並告知本公司，上市（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書不可行並決定維持上市委員會就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 17 項取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決定。

聯交所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發出另一封信函予本公司並指出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及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經考慮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條例第 2B 項就上市（審核）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申請進行覆核。

本公司會繼續推進和完善本公司的各項重組事宜。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消息。

## **押後香港之聆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香港法院命令撤銷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香港清盤呈請之聆訊及將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押後百慕達之聆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百慕達時間），百慕達法院批准將百慕達清盤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時間）。

##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Roy Bailey

黎穎麟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上述董事會成員姓名乃根據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冊列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組成屬爭議事項，因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來，高書方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紀連明先生自稱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自稱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全體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據稱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的徐文龍先生）。